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波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711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1,949.2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价格13.7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14.2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9月30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2.20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7.69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5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5.56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3,700万股(不含3,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5.56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3,7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5年9月30日14:32:14:68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5.56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3,700万股,且申报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14:32:14:683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23个配售对象。

以上过程共剔除291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82,18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22,778,250万股的2.994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7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5年10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5年10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3.75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

4、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招商资管马可波罗员工参与深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马可波罗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马可波罗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94.9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94.9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94.9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5、本次发行价格13.7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1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8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2.3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2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13.7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截至2025年9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20倍。

(2)截至2025年9月30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EPS(元/股)	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EPS(元/股)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03012.SZ	东鹏控股	7.18	0.2839	0.2593	25.29	27.69
002918.SZ	蒙娜丽莎	17.13	0.3057	0.2517	56.04	68.06
002798.SZ	帝欧华	6.46	—	—	—	—

算术平均值(剔除负值及异常值): 25.29 27.6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3、帝欧华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蒙娜丽莎未纳入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13.7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14.2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9月30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2.20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7.69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5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5.56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3,700万股(不含3,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5.56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3,7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5年9月30日14:32:14:68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5.56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3,700万股,且申报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14:32:14:683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23个配售对象。

以上过程共剔除291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82,18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22,778,250万股的2.994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7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5年10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5年10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3.75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

4、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招商资管马可波罗员工参与深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马可波罗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马可波罗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94.9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94.9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94.9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5、本次发行价格13.7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1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8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2.3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2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13.7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截至2025年9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20倍。

(2)截至2025年9月30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岩板产品的强度及柔韧性不足导致无法进行抛光的问题。公司生产的岩板产品品类齐全,表面效果涵盖哑光与全抛釉,厚度2.5mm至15mm,最大规格可达1600*3200mm。

6、文化创意优势

公司坚持以文化创意引领品牌高质量发展,打造了行业专业建筑陶瓷博物馆——东莞市唯美陶瓷博物馆。作为国家AAA级旅游景区和东莞市首批工业旅游示范点,博物馆已免费接待各类游客超过100万人次。

公司拥有一支百人的工艺师队伍负责文化陶瓷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并与中央美院、清华美院、中国美协、故宫博物院、广州美院等单位深度合作。以高新技术提升传统产业,用传统文化塑造全球品牌,秉承建筑陶瓷艺术化,艺术陶瓷大众化理念,通过刀笔书画等表现形式融合中国传统文化,对传统瓷砖产品进行艺术化的演绎,相继开发出全新的建筑陶瓷产品系列,包括中国印象、唯美手工砖、马可波罗文化背景墙、晓光墨刻等一系列独创性艺术商品,将中国传统艺术之精髓体现在瓷砖上,引导设计之风回归东方禅韵,受到国内外消费者和专家的广泛关注,文化陶瓷“东莞瓷刻”技艺作为传统美术类项目成功入选东莞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公司制作的文化陶瓷产品在北京地铁8号线王府井站、前门站,敦煌国际会展中心、广州白云机场、哈尔滨地铁2号线、洛阳地铁2号线、佛山地铁2号线、东莞地铁2号线等多个工程得到应用。

7、产能优势

公司年产能超过2亿平方米,自有产能位列行业前列。公司生产线在设备配置上坚持柔性生产的理念,打造了多条“变形金刚”生产线,产品设计与过程质量管理上采取系列化、标准化,各生产线可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快速调整规格与品类。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合理,可降低原料、能源成本与物流成本,同时加快了交货速度,更好地响应客户需求。东莞与清远基地可利用海运的低成本优势满足沿海地区,东北及出口的需要,江西基地可满足华中与华东地区的需要,重庆基地满足西部地区的需要。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8、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51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620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96.21%;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2,080,58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6.94%;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的9.43倍。

9、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10、《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237,656.26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3.75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164,301.50万元,低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11、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12、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13、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市场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4、按本次发行价格13.75元股和11,949.2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64,30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302.1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55,999.38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16、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7、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8、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